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應用法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熟悉各類牌照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並作出規管
編號	110564L5
應用範圍	物業管理行業牌照要求,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規管各類牌照要求、程序、實務及行為守則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熟悉牌照要求
	▶ 熟悉、、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
	2. 規管牌照要求
	 能夠掌握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,包括物業管理服務 從業員牌照要求,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實務及行為守則,並按比例要求推動下屬自 我增值及申領牌照,並監督其行為操守 能夠掌握各類物業適用的牌照及要求,並規管相關部門及下屬確保程序及運作符合牌照要 求,包括制訂各項實務及操作指引,並檢測評估成效,避免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
	 能夠聯絡發牌部門,清楚發牌/續牌要求及程序,並統籌各部門加以配合,增加成效 能夠分析最新的牌照要求或指引,改善各項設備或設施的性能或實務操作,或修訂服務的程序 能夠按照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牌照最新要求,安排自我進修或增值,提升自我能力知識或
	技能,持續符合牌照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能夠熟悉物業管理行業適用的相關牌照及各項要求、實務及行為守則;能夠於履行職務時嚴格遵守物業管理服務從業員實務及行為守則·並監督下屬的行為操守;;及
	能夠檢測評估各類牌照項目的運作程序及成效,避免出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,能夠分析 最新的牌照要求或指引,改善各項設備或修訂服務程序以合符牌照要求。
備註	